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44/56
31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
200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布拉格

项目提案：苏丹

本文件包括多边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意见和建议：

淘汰

- 国家氟氯化碳/四氯化碳淘汰计划（第一期） 工发组织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国家：苏丹

项目名称

双边/执行机构

国家氟氯化碳/四氯化碳淘汰计划	工发组织
-----------------	------

国家协调机构：	工业部
---------	-----

最新报告的项目所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数据

A: 第七条数据 (ODP 吨, 2003 年, 截至 2004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A, 一类 CFCs	216	附件 B, 二类 CTC	1.1
---------------	-----	--------------	-----

B: 国家方案行业数据(ODP 吨, 2003 年, 截至 2004 年 8 月 10 日)

消耗臭氧层物质	泡沫塑料	制冷	气雾剂	消耗臭氧层物质	溶剂	实验室用	
CFC-11	6	0	0	CTC	0.44	0.66	
CFC-12	0	180	30				

仍符合供货条件的氟氯化碳消费量(ODP 吨)	359.2
------------------------	-------

本年业务计划：供货总额 538,000 美元：总共淘汰 96.2 ODP 吨。

项目数据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共计
氟氯化碳 (ODP 吨)	蒙特利尔议定书限额	456.8	228.4	228.4	68.52	68.52	68.52	0	不适用
	年度消费限量	216	200	130	65	45	25	0	不适用
	进行中的项目的年度淘汰量	0	0	0	0	0	0	0	0
	新解决的年度淘汰量	0	16	70	65	20	20	25	216
	无资助情况下年度淘汰量	-	-	-	-	-	-	-	-
四氯化碳 (ODP 吨)	蒙特利尔议定书限额	不适用	0.33	0.33	0.33	0.33	0.33	0	不适用
	年度消费限量	1.1	1.1	0.33	0.33	0.33	0.33	0	不适用
	进行中的项目的年度淘汰量	0	0	0	0	0	0	0	0
	新解决年度淘汰量	0	0	0.77	0	0	0	0.33	1.1
	无资助情况下年度淘汰量	-	-	-	-	-	-	-	-
总共将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		0	16	70.77	65	20	20	25.33	217.1
总共将采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 (各类氟氯烃)		0	0	0	0	0	0	0	0
原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509,580	510,000	310,000	139,000	0	0	0	1,468,580
最后项目费用 (美元)：									
工发组织的资金		479,480	220,000	150,000	150,000	140,000	0	0	1,139,480
最后支助费用 (美元)									
工发组织的支助费用		35,961	16,500	11,250	11,250	10,500	0	0	85,461
项目向多边基金申请的总费用(美元)		551,441	236,500	161,250	161,250	150,500	0	0	1,224,941
项目最终成本效益值 (美元/公斤)									5.19*

* 包括追补供资追加的 2.31 ODP 吨。

供货请求：原则上核准消耗臭氧层物质整体淘汰计划、项目供货总额和支助费用总额，并核准上述第一期（2004 年）供资金额。

秘书处建议	个别审议
-------	------

项目说明

1. 工发组织代表苏丹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提交了“国家氟氯化碳/四氯化碳淘汰计划”。该计划将导致国家到 2010 年最终淘汰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并且将协助苏丹政府达到 2007 年氟氯化碳消费的履约目标。

背景信息

2. 苏丹报告了附件 A 中 2003 年受控物质氟氯化碳消费 216.00 ODP 吨的情况，这一数字低于 2005 年履约义务中规定的 228.4 ODP 吨（占基准消费 456.80 的 50%）。氟氯化碳的剩余消费分布于多个行业：气雾剂（13.9%）、泡沫塑料（2.8%）和制冷（83.3%）。

3. 2003 年，工发组织计划代表苏丹向执行委员会提交制冷制造行业的一个小型总体项目，力求追补供资。当时，多边基金秘书处表示，该项目应成为整体淘汰计划的一部分。因此，苏丹在该项目中请求商业制冷（制造）次级行业消费 2.31 ODP 吨氟氯化碳的追补供资，该项消费已于 1998-2003 年间在三个不同企业淘汰。

4. 四氯化碳消费与众多小型消费者实验室使用（60%）和织物清洗及工业溶剂（40%）有关。工发组织还告知秘书处，苏丹已确认使用了一些三氯乙烷，尽管其数量可以忽略不计。四氯化碳和三氯乙烷将全部淘汰，以作为本项目一部分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义务为依据，不请求额外供资。

5. 到目前为止，执行委员会已核准苏丹 72,227 美元用于无氟氯化碳泡沫塑料发泡技术转换（一个项目）、629,331 美元用于无氟氯化碳气雾剂用途技术转换（两个项目）及 100,000 美元用于家庭制冷淘汰（一个总体项目）。此外，包括三个组成部分的（回收和再循环、制冷技术人员培训、支助收集和报告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数据）制冷剂管理计划供资金额为 458,250 美元，外加 30,000 美元编制费用。秘书处在审查国家淘汰计划中拟议的活动时对这些项目加以考虑。

6. 苏丹于 1993 年加入了《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2002 年加入了《伦敦和哥本哈根修正案》，并于 2004 年加入《蒙特利尔修正案》和《北京修正案》。

7. 苏丹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于 1991 年得到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批准。2000 年批准了增订方案。

8. 苏丹不生产氟氯化碳，这样一来，进口与出口之间的差别与本国整体消费一致；无出口情况报告。2001 年发布了一份关于氟氯化碳进口的公司章程，其中做了一些重要规定，包括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和出口许可要求与消耗臭氧层物质在配额物品中的含量，及消耗臭氧层物质使用的严格限制和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要求。

接受资助的资格

9. 苏丹是一个无低消费量国家。其依然符合资助条件的氟氯化碳消费为 359.2 ODP 吨。苏丹在第二十八次会议取得制冷剂管理计划供资；执行委员会决定，制冷剂管理计划应在不另外请求供资的情况下执行，2007 年至少减少 85% 的步骤仅对第三十一次会议后批准的制冷剂管理计划有效。

10. 苏丹最近报告的氟氯化碳消费量（2003 年）为 216.00 ODP 吨。最近报告的四氯化碳消费（2003 年）为 1.1 ODP 吨。苏丹未报告任何三氯乙烷消费情况，尽管国家人口方案中提及了本国少量使用三氯乙烷的情况。

11. 苏丹请求供资以达到全面淘汰这些消费物质；增支成本的确定完全以最新消费数字为基础。

12. 基于以上考虑，苏丹符合资助条件，可收到淘汰剩余氟氯化碳消费 216.00 ODP 吨和四氯化碳消费 1.1 ODP 吨的支助。此外，苏丹也符合资助条件，可收到 2.31 ODP 吨氟氯化碳的追补供资。苏丹接受并理解，该淘汰计划批准后，本国将无更多氟氯化碳、四氯化碳或三氯乙烷淘汰活动的资助条件了。

内容

13. 苏丹氟氯化碳/四氯化碳国家人口方案包括一个总共包含 6 家气雾剂、泡沫塑料和制冷行业公司的制造行业淘汰方案，及一个包含若干次级组成部分的维修行业淘汰方案：

- (a) 增订其中的政策文件和执行措施；
- (b) 提高现有工作人员的能力；及
- (c) 回收和再循环计划升级。

14. 组成部分的补充和延展活动根据先前批准的制冷剂管理计划进行。工发组织正在开展所有的活动。在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经验的基础上，工发组织提供了本国情况的详述资料。

15. 工发组织和秘书处特别详细讨论了本国氟氯化碳消费的历史情况、制冷系统存在及其维修需要的程度、基础设施及其他相关问题。这些集中讨论导致对计划活动的供资、时间表和内容做一些调整。国家人口方案涉及的主要方面如下：

- (a) 商业制冷制造商接受资助的资格和相关供资标准根据秘书处与工发组织之间的讨论进行调整；作为类似讨论的依据，泡沫塑料部分也进行了调整。气雾剂部分按照提交的经费予以保留。
- (b) 与维修行业及其接受资助资格相关的讨论也导致供资标准做了调整。回收、再循环和再生系统的原有构想大多放弃，以利于通过提供培训和设备的规定提高回收设备规格和进行技能升级。

绩效目标和付款时间表

16. 苏丹以往所有的氟氯化碳淘汰项目几乎均已完成，制冷剂管理计划中的回收和再循环部分除外。根据制冷剂管理计划，设备已配置到再循环中心和工场，培训工作已完成，监测工作已开始。因此，进行中的项目中无剩余淘汰情况。

17.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减少时间表，苏丹提出的绩效目标将达到总消费量减少 39%。

秘书处的意见和建议

意见

18. 苏丹、工发组织和秘书处同意了付款时间表，其中反映了本国直至 2010 年收到持续的实务支助的需要。此外，协定草案和第一个年度执行方案已经过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

19. 根据秘书处、工发组织和苏丹政府之间的广泛讨论与相互作用，以上款项描述的结果均已实现。任何剩余政策和接受资助资格问题均已得到解决。

建议

20. 基于秘书处提出的以上意见，执行委员会可能会考虑批准苏丹国家氟氯化碳/四氯化碳淘汰计划、相关“苏丹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协定”和第一期计划，后者供资情况列示于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供资(美元)	支助费用(美元)	执行机构
(a)	国家氟氯化碳/四氯化碳淘汰计划（第一期）	479,480	35,961	工发组织

附件一

苏丹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苏丹（“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0 年之前全面淘汰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按照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所列年度淘汰目标和本协定逐步停止该国的物质的控制使用。年度淘汰目标将至少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减少时间表。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13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 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资金核准时间表”）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额。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9 款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额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拨付时间表所述相应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3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对达到这些目标的情况已经按第 9 款所述经过了独立核查；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履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为之申请资金的年份提交附录 4-A 规定形式的年度履行方案（“年度履行方案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确切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及其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9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以往是在国家履行本协定所规定义务需要资金的估计数基础上确定供资，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将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只要能证明这种目的有利于按照本协定尽可能顺利地实现淘汰，则不论在根据本协定确定供资额时是否设想了这种资金用途。然而，资金使用的任何改变应在按第 5(d)款所述由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国家年度履行方案中提前记录下来，并须接受第 9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8. 应特别注意实施维修次级行业的活动：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分阶段执行制冷维修业的回收和再循环方案，以便在不能实现提议结果的情况下可将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件 5-A 对资源进行密切监测。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14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件 1-A 所列消除这些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一年中超出最大允许消费总量的各类氟氯化碳限额（附录 2-A）每一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本协定资金的构成部分不得在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资金的决定的基础上加以修改。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为牵头执行机构了解为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1-A 物质

1. 根据协定将要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如下：

附件	类	化学品
A	一	CFCl ₃ (CFC-11), CF ₂ Cl ₂ (CFC-12)
B	二	CCl ₄ , 四氯化碳
B	三	C ₂ H ₃ Cl ₃ , 1,1,1-三氯三氟乙烷（甲基氯仿）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共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氟氯化碳削减时间表(ODP 吨)	456.8	228.4	228.4	68.52	68.52	68.52	0	
2. 各类氟氯化碳最大允许消费总量(ODP 吨)	216	200	130	65	45	25	0	
3. 进行中项目的减少(ODP 吨)	0	0	0	0	0	0	0	0
4. 根据计划的新的减少(ODP 吨)	0	16	70	65	20	20	25	216
5. 未供资的减少(ODP 吨)	-	-	-	-	-	-	-	-
6. 年度减少总量(ODP 吨)	0	16	70	65	20	20	25	216
7. 《蒙特利尔议定书》四氯化碳削减时间表(ODP 吨)	不适用	0.33	0.33	0.33	0.33	0.33	0	
8. 四氯化碳最大允许消费总量(ODP 吨)	1.1	0.33	0.33	0.33	0.33	0.33	0	
9. 进行中项目的减少(ODP 吨)	0	0	0	0	0	0	0	
10. 根据计划的新的减少(ODP 吨)	0	0.77	0	0	0	0	0.33	
11. 未供资的减少(ODP 吨)	-	-	-	-	-	-	-	
12. 年度减少总量(ODP 吨)	0	0	0.77	0	0	0	0.33	
13. 牵头执行机构拟定供资(美元)	479,480	220,000	150,000	150,000	140,000	0	0	1,139,480
14.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35,961	16,500	11,250	11,250	10,500	0	0	85,461
15. 拟定供资总额(美元)	515,441	236,500	161,250	161,250	150,500	0	0	1,224,941

* 附件 B 二类物质(1,1,1 三氯三氟乙烷)量少,可忽略不计,所以苏丹政府报告为无。但是,政府同意保证根据本协议全部淘汰该物质。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在年度执行计划年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批准供资，但 2004 年的付款除外。

附录 4-A 年度履行方案格式

本格式系建议第 5 条国家编制执行注重绩效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的年度履行方案时使用的格式；但应根据各计划的具体需要加以修改。

1. 数据

国家	_____
计划年度	_____
已完成年数	_____
计划剩下年数	_____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申请供资额	_____
牵头执行机构	_____
合作机构	_____

2. 目标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消耗臭氧层物质 供应	进口			
	生产*			
	合计 (1)			
消耗臭氧层物质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国家适用。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消 费量 (2)	计划年度 的减少 (1)-(2)	已完成项 目数	维修业相 关活动数	消耗臭氧层物 质淘汰量 (按 ODP 吨计)
制造业						
气雾剂						
泡沫塑料						
制冷						
溶剂						
其他						
共计						
维修业						
制冷						
共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_____

目标: _____

针对的行业: _____

影响: _____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活动	执行时间表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提高公众认识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 (美元)
共计	

7. 行政费

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负责监测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数据。预期再恢复公司的视察情况以确保项目完成后不使用氟氯化碳。许可证系统将成为监测工具，并确保管制措施的执行。
2. 政府已提供并打算在未来几年通过机构支持（国家臭氧机构）继续提供这些项目的连续活动与背书。这将保证已批准的苏丹任何活动成功进行。
3. 建立全国消耗臭氧层物质再利用系统后，将开展监测活动，以了解项目是否成功履行，及氟氯化碳淘汰目标是否实现。
4. 监测活动内容：
 - (a) 建立系统以向对应机构确保、鼓励或强制每个再循环/再生中心和维修工场报告数据，并提供回收、再循环和再生计划的信息。这可能通过回收中心和维修工场填写的表格得以进行。
 - (b) 安装足够的包括电脑系统在内的办公设备以收集和分析数据。
 - (c) 与对应机构进行定期交流。
 - (d) 不定期走访工场和回收中心。
 - (e) 与海关进行定期交流。
5. 氟氯化碳数量与材料价格和成本的信息将从回收中心和工场收集。

附录 6-A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所规定的下述一系列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
 - (c)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履行方案；
 - (d) 确保未来年度执行方案中反映了以往年度履行方案取得的成就；
 - (e) 报告上一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该年的年度执行方案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技术专家进行牵头执行机构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履行方案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物质的消费；
- (j) 确保及时有效地向国家拨款；以及
- (k) 在有需要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

附录 7-A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的第 10 段，可因当年没有达到的消费量的减少，每 ODP 吨减少 10,500 美元的供资额。
